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本区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六字文章”，实施“六力提升”，发动社会力量、深化居民共同参与城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实现我区各类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全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11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1）432 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东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限额以下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及指导和服务。本方案所称限额以下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且涉及公共领域的建设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以及限额以下专业工程，具体包括：

（一）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不含家庭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二）投资100万元以下的公路、水利（水务）、园林绿化、通信、电力、文物、公用等专业工程，以及城市更新工程（含：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架空线路入地工程等）、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市政公用管线改移工程等；

（三）其他需纳入限额以下工程予以监管的建设活动。

二、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全区限额以下工程管理工作。由分管住房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区长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作为召集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区国资委、区规自分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人防办、东城交通支队、区消防支队、各街道（地区）、京诚集团、天街集团、区通建办等。

三、基本原则

本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主体负责、属地管理、行业指导、社会监督的原则。按照“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建立街道办事处（地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勤联动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地区）负责组织对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施工安全隐患，实现对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能知道、能落责、能监管、能处罚、能考核。

四、工作职责

（一）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工作职责

1.做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责任体系、监管流程等。

2.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信息登记，具体为：

（1）依据《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附件1）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施工合同、施工企业资质、施工人员资格以及施工活动资料等进行审查把关；

（2）建立监管台账，完善项目信息，将《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登记表》（附件2）信息及时录入“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全面掌握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含姓名、身份证、手机号、住址等）、工程进度、人员资格、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3）向参建单位发放《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告知书》（附件3），提前告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

3.建立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巡查执法制度。在施工过程中仅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特殊情况可增加检查频次。对发现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并督促整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上报区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4.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防范一线作业人员违章违规操作，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鼓励发动市民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5.受理有关限额以下工程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并及时组织核查处理，或者通过“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协调处理涉及限额以下工程的12345案件。

6.负责完工销账。限额以下工程完成施工合同或者协议内容后，经确认完工的，3个工作日内在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上及时完成销账处理，终止管理。

7.负责对长期停工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施工工程发挥属地哨点优势，从源头治理，加大查处上报力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1.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对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其指导下落实各相关工作制度。

2.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具体协调指导辖区内相关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据各自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其中：

区教委负责统筹协调教育系统房屋装修改造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东城规自分局负责限额以下工程违法建设界定查处和未按照规划许可建设的查处工作；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统筹协调区属道路养护、区管道路和区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务、水电气热、环境整治项目和燃气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及文物古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协调涉及涉及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医院医疗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统筹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以及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区国资委负责统筹协调区属国企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区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及体育设施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园林绿化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区人防办负责统筹协调涉及人防设施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东城消防支队负责协调指导限额以下工程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区通建办负责协调指导通信行业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对限额以下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与服务配合工作，适时开展本行业范围的施工、生产技术培训会，编制指导手册，提供业务指导。

4.指导本行业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事故指标控制要求。

五、限额以下工程相关单位（个人）责任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责任

建设单位或个人组织工程建设的，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首要责任。**

1.依法将限额以下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要与工程的规模和造价等项匹配，建设单位或个人可登录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数据服务中心版块核实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等。

2.鼓励建设单位或个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理单位或咨询公司等）对限额以下工程实施管理。

3.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自觉接受属地街道、行业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4.组织设计单位现场踏勘，对涉及结构、消防等内容的图纸进行强制性审查，并取得“审查合格意见书”；不需强制性审查的图纸，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和设计人员注册章。

5.按照限额以下工程作业的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参照附件3）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指引，对工程施工进行核实检查和随机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制止。

6.应当及时支付安全防护、职业卫生等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或个人）落实现场相关施工措施等。

7.挖掘工程开工前应登录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工程建设信息，获取地下管线资料，主动与反馈信息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联系配合；其中在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查询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信息资料，施工前组织施工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共同制定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并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

8.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消防设施、动火审批等。

9.会同设计单位对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情况（尤其是结构、消防等）进行验收。

10.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或个人及时向登记部门（街道、地区）提交完工材料，申请销账。

11.涉及区内直管公房修缮的，由京诚集团、天街集团等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督促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并配合属地街道做好日常巡查。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施工单位责任

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并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

2.承包限额以下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3.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作业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防范施工现场违规违章施工操作行为。

6.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禁止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负责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7.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及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8.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公司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严格履行专家论证程序。

9.挖掘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其中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并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

10.建设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燃气供应企业，并按照规定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避免扩大损失。

11.鼓励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引入第三方保险机构以减少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12.有权拒绝建设单位发出的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指令。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三）设计单位责任

设计单位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1.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对涉及建筑物承重、主体结构、消防、房屋规划用途等设计内容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施工图纸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交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5.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内容负责。

6.有权拒绝建设单位发出的不符合工程设计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指令。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监理单位责任

监理单位或咨询公司等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1.受建设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补充和完善。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施工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施工作业存在损坏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属地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4.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5.有权拒绝建设单位发出的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指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五）物业服务企业责任

1.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的管理工作。

2.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

同时，与装修人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协议应当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垃圾堆放和清运要求以及费用、施工时间等内容。

3.督促并协助装修人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做好装修工程的登记工作。

4.在拟装饰装修的物业楼内显著位置公示装饰装修的时间、地点等情况。

5.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和监督。及时劝阻未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或者违反相关规定及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的行为；对于装修人损坏、拆改建筑物承重、主体结构，破坏、占用公共部位和设施以及擅自更改公共管道且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属地街道（地区）、区住建委报告。

6.建立、保存装修管理资料。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六、工作内容

（一）登记建帐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信息登记，依据《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附件1）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施工合同、施工企业资质、施工人员资格以及施工活动资料等进行审查把关；建立监管台账，完善项目信息，将《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登记表》（附件2）信息及时录入“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http://172.26.68.52:8006/）。

（二）监督检查

由各街道办事处（地区）主要领导牵头，平安办、城建城管办（综合执法队）主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相关科室、社区共同开展巡查工作，应当重点进行以下方面的检查（检查用表参考附件4附件5）：

1.工程是否办理信息登记手续；

2.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作业；

3.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上岗；

4.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劳保用品；

5.从事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6.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专人看护，是否配备消防器材；

7.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8.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9.对于勘察、钻探、挖坑、打桩、打井、打夯、顶进、植树、埋杆、堆物、爆破、取土等各类需破坏路面（土体）结构、可能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作业，应检查是否按要求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是否已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是否与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三方协议、是否制定有保护地下管线专项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施工。

各街道办事处应在现场检查后，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至“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

（三）违法行为处置与事故处理

对限额以下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以及承接此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存在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街道办事处（地区）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超出街道办事处（地区）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权限的，由街道办事处（地区）移送区级相关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由街道办事处（地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违法建设或接到举报的，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城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地区）依法查处。

限额以下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以及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办事处（地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引发次生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应急管理局和街道办事处（地区）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涉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事故指标评价工作的，按照《北京市事故控制目标及评价工作方案》执行。

（四）除外规定

除本方案第四章至第六章的规定外，工程参建各单位、人员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地区）还应同步做好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劳务用工等方面的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违法建设以及违法生产作业。

七、考核机制

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工作要求，依据工作职责负责各行业范围内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和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安全生产月度评价、季度联合检查、年度考核机制，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八、安全生产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举报人可以通过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东城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信函、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举报人举报的内容应当包括被举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具体时间、地点、情形及举报人有效联系方式等，并能提供确凿真实的证据或能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行业部门和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类建设工程

临时性建筑、抢险救灾工程、军事建设工程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方案。

附件：1.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

2.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登记表（范本）

3.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告知书（范本）

4.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表（参考用表）

5.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附件1

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

**一、申请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向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提供资料参考（非必要提交项）：**

1.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产权租赁协议等；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3.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4.施工单位资质文件及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

5.提供挖掘工程地下管线调查情况。

注：以上资料如有需提供，均为非必要提供项。

**二、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应认真审核建设单位或个人报送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应当立即填写《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登记表》，并将项目信息上传“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对于不符合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条件的，应当在审核后立即通知建设单位（个人），并说明理由。

2.收到建设单位或个人工程完工申请后，应立即在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上办理销账，街道办事处（地区）发现工程已完工的，应立即联系建设单位或个人核实销账。

附件2

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

信息登记表（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工程基本信息**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  | |
| 建设单位（个人）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  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施工单位资质 |  | |
| 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计划开工时间 |  | 计划完工时间 |  |
| 施工单位负责人 |  | 注册执  业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上打√） | 1. 房建工程（新建□ 改、扩建□ 装饰装修□） 2.市政工程□   3.公路工程□ 4.水利工程□ 5.园林绿化工程□  6.通信工程□ 7.电力工程□ 8.公用工程□  9.其他专业工程□ | | | | |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 万元；建筑面积： 平方米；层数： 层 | | | | |
| 主要施工内容（行为） |  | | | | |
| **二、建设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 | | | | |
| 1.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产权租赁协议；□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3.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4.施工单位资质文件及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  5.提供挖掘工程地下管线调查情况；□  6.专项施工方案。□  **注：以上资料如有需提供，均为非必要提交项。** | | | | | |
| **三、备注** | | | | | |
| 1.申请单位（个人）应准确提供工程基本信息。  2.申请单位（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本表一式两份，登记机构和办理人各留一份。 | | | | | |

附件3

《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告知书》（范本）

**1.施工现场的责任主体是建设方和施工方。**建设方和施工方要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等开展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劳务用工等施工作业，主动接受所属街道（地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2.落实施工资质审查制度。**建设方要高度重视各类责任制的落实，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在承包合同或承包协议中要明确自己和施工方各自的现场管理责任。在工程发包时，建设方要检查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确保满足施工要求。

**3.特别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设方和施工方要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设方在发包工程时，要将涉及项目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技术资料及时交给施工方。施工方要建立安全生产内部保障体系，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项目负责人是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并及时消除，施工方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报告。施工方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及专（兼）职安全员要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作业前安全交底，检查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与作业环境安全情况、施工工序与作业项目的安全措施、中小型施工机具与设备的安全事项，建立项目安全生产台帐，及时查纠各类违法、违章行为。建设方要及时足额拨付安全生产等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方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安全技术管理、安全设施和日常安全教育中。

**4.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施工现场不得实施：**损坏、拆改建筑物承重、主体结构，违法搭建、私挖地下室，破坏、占用公共部位和设施，擅自更改公共管道，存储使用爆炸性、污染性建筑材料，制造超标噪音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改变房屋规划用途等。

**5.法律责任。**因建设方和施工方违反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技术标准或施工规范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及责任认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4

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表（参考用表）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承建单位：

| **序号**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
| **1** | **施工准备** | 是否进行施工登记。 |  |  |  |  |
| 选用有技术、机械、经验素质好且有资质的建筑企业。 |  |  |  |  |
| 签订承包建设合同，明确具体的施工安全要求条款、安全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等。 |  |  |  |  |
| 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  |  |  |  |
| 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挖掘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  |  |  |  |
| **2** | **人员管理** | 施工负责人在场并与开工建设信息录入一致。 |  |  |  |  |
| 电焊、气焊、电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 |  |  |  |  |
| 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  |  |  |  |
| 无盲目指挥、违规作业、突击赶工抢建行为。 |  |  |  |  |
| **3** | **现场管理** | 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劳保用品；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劳保鞋、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  |  |  |  |
| 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且施工围挡设置安全、牢固、美观、统一，并进行日常维护。 |  |  |  |  |
| 施工临边、洞口位置设置防高坠、伤人等临边防护措施。 |  |  |  |  |
| 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看火人，现场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  |  |  |  |
| 乙炔气瓶和氧气瓶使用时与动火点保持10米的距离，氧气瓶与乙炔瓶的距离保持5米以上 |  |  |  |  |
| 施工机具无破旧、性能差；切割机、角磨机、电焊机等施工机具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电线电缆无破损、泡水。 |  |  |  |  |
| **4** | **扬尘治理** | 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在建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 |  |  |  |  |
| 工程出入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等门前“三包”措施落实情况。 |  |  |  |  |
| 确保施工现场裸露土方、裸露地面以及易产生扬尘的零散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采取防尘网做好100%覆盖或封闭存放，做到道路不起尘、土方不漏黄、门口无遗撒，施工现场满眼绿。 |  |  |  |  |
| **统计** |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 | | | | |

检查人： 被检查单位和人员： 检查日期：

注：限额以下工程指：（一）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二）投资100万元以下的公路、水利（水务）、园林绿化、通信、电力、文物、公用等专业工程，以及城市更新工程（含：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架空线路入地工程等）、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市政公用管线改移工程等；（三）其他需纳入限额以下工程予以监管的建设活动。

附件5

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承建单位：

| **序号**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
| **1** | **消防安全制度及培训** | 建设方、施工方、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的，明确并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  |  |  |  |
| 现场明确层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  |  |  |
| 进场前全部员工应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  |  |  |
| 现场应设置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  |  |  |  |
| **2** | **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 | 施工现场应按照行业标准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压力正常，放置位置应正确 |  |  |  |  |
| 不得因现场施工私自拆除消防设施，或因其他原因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  |  |  |  |
| 现场应按要求设置消防水枪、消防水带 |  |  |  |  |
| **3** | **消防安全管 理** | 现场应对可燃物进行清理，严禁吸烟 |  |  |  |  |
| 现场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彩钢板夹心材料应使用不燃（A级）或者难燃（B1级） |  |  |  |  |
| 现场临时电气线路敷设、安装等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  |  |  |  |
| 现场应按行业标准不得存在违规存储易燃易爆品 |  |  |  |  |
| **4** | **两个通道** | 现场不得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  |  |  |
| 现场应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  |  |  |  |
| **5** | **人员管理类** | 施工现场内不得出现违规设置宿舍住宿 |  |  |  |  |
| 进行电、气焊、切割、防水等危险作业应由持证人员按照安全规程进行作业，动火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进行，双人作业，保证一人看护 |  |  |  |  |
| 施工现场不得使用大功率取暖、加热、照明等电器，施工现场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 |  |  |  |  |
| **统计** |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 | | | | |

检查人： 被检查单位和人员： 检查日期：

注：限额以下工程指：（一）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不含家庭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二）投资100万元以下的公路、水利（水务）、园林绿化、通信、电力、文物、公用等专业工程，以及城市更新工程（含：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架空线路入地工程等）、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市政公用管线改移工程等；（三）其他需纳入限额以下工程予以监管的建设活动。